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
1999 年 3 月 29 日

修訂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 400 章）的建議
進度報告

環境事務委員會自從於 1999 年 3 月 29 日舉行會議後，當局隨即就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兩個綠色團體和 15 個工會。同時，當局亦正安排諮詢各臨時區議會。

2. 律政司已就“高層管理人員”的定義提出修訂建議，我們在得到各有關部門和各決策局支持這項修訂定義後，再進一步諮詢業內人士、綠色團體、各臨時區議會、工會和專業團體。

3. 環境保護署現正草擬工作守則，清楚列明高層管理人員須採取和落實的優良管理原則，避免觸犯《噪音管制條例》。我們稍後將徵詢業內士對工作守則初稿的意見。

4. 我們已經重新編排立法會時段表，以便於 2000 年 2 月提交修訂建議，並會於暑假休會期結束後就草擬條例草案，工作守則和委員會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。

規劃環境地政局
1999 年 6 月